

证券代码：834548

证券简称：天视文化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公司”）系公司股东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剑寒。营销公司拟就“奥佳华&腾讯国民疲劳现状白皮书”项目与公司进行合作，营销公司委托公司为其提供活动策划、落地搭建执行、宣传片拍摄制作、艺人及媒体接待、场地租赁等服务，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具体费用以双方最终项目结算为准，但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董事与本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168 号三楼 01 单元（西侧）；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168 号三楼 01 单元（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剑寒；

实际控制人：邹剑寒；

注册资本：19100.3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其他文化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家具零售；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二) 关联关系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11.12%，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系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就“奥佳华&腾讯国民疲劳现状白皮书”项目与公司进行合作，厦门蒙发利营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为其提供活动策划、落地搭建执行、宣传片拍摄制作、艺人及媒体接待、场地租赁等服务，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具体费用以双方最终项目结算为准，但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